# 关于对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352 号

####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本草春)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57,147,679.04 元, 较上期 70,589,465.93 元下降了 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3,656.68 元, 较上期 26,560,671.21 元下降了 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154.93 元, 较上期 25,746,056.10 元下降了 82.66%。你公司本年度经销模式实现收入 44,453,600.02 元。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7,911,740.52 元, 较上期末53,365,155.36 元增长了 4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的 1.47 降为 0.8。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38,285,958.97 元、44,382,818.50 元、3,191,085.70 元,其中,应收芒市风平镇胜远石斛销售部 6,538,04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 601,550.00 元,1-2 年 5,936,490.00 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23,726.50 元。经查询,芒市风平镇胜远石斛销售部现已注销。

## 请你公司:

- (1)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期后回款情况及采取的回款措施:
  - (2) 说明向芒市风平镇胜远石斛销售部进行销售的时间、销售

内容、约定的发货与收款条件、回款情况,芒市风平镇胜远石斛销售部的经营现状,对其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对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签订合同前对芒市风平镇胜远石斛销售部履约能力的评估情况;

(3) 详细披露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明细、销售金额、回款情况,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形,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

#### 2、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301,376.12 元,其中受限资金 514,310.3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短期借款 22,700,000.00 元已逾期,截至报告日尚未达成延期协议。

#### 请你公司:

- (1)说明未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解决方案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结合资金情况分析你公司还款能力;
- (2) 说明贷款违约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234,743.00 元,期末前五名供应商中预付个人 4,595,400.00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73.71%。主要供应商为张天来、蔡天真等。

# 请你公司:

- (1) 说明供应商选择方式及订单采购、付款模式,向个人大额 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对采购、付款等环节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发票开 具流程,说明采购、付款环节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3) 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和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4、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意见的基础是:

事项 1、本草春合并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791.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12%,截至 2020 年 5 月仅收回应收账款约为 626 万元,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已逾期;

事项 2、本草春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瑞丽回春药用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丽回春") 100%的股权,收购价 3,570 万元、评估价 611.86 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放弃对瑞丽回春债权 2,500 万元,收购价与股权评估价值及豁免债务之间的差额 458.14 万元列为商誉。截止审计报告日,未能获取该收购事项原股东放弃债务的 2,500 万元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事项 3、按照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旅游销售农产品收入占比约

为 30%, 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 旅游销售工作几乎 完全停滞;

事项 4、本草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 (2019) 闽 0628 执 715 号执行裁定书,需向福建省原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4. 40465 万元及利息。

### 请你公司:

- (1)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说明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逾期应收账款拟采取的措施;
- (2)说明瑞丽回春原股东放弃对该公司 2,500 万元债权的原因、 协议主要条款、债务的公允价值、商誉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 (3)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发能力、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措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评估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3日